

#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政

项目负责人：汪德海

填 表 人：马婷婷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53-5627290

电话：0550-2187677

传真：0553-5627144

传真：0550-2187677

邮编：241000

邮编：239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  
发区春洲路 2 号

地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 前言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管配件生产基地之一，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是球铁管件及其他铸造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发改[2019]149）。2020 年 2 月，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0]53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主体工程建成，2020 年 6 月投入调试。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其验收产能为年产中砂 48000 吨、细砂 60000 吨、粗砂 2400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7月6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8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中砂、细砂、粗砂				
设计生产能力	中砂 48000t/a、细砂 60000t/a、粗砂 2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中砂 48000t/a、细砂 60000t/a、粗砂 24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8万元	比例	13.45%
实际总概算	1050万元	环保投资	137万元	比例	13.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规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p> <p>5、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0]53号），2020年3月17日；</p> <p>6、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7月1日；</p>				

4、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证明材料，2020年8月13日。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二

##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联合生产车间，包括：筛分线、原料和产品储存）、辅助工程（休息室）、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备区建筑面积 192m <sup>2</sup> ，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	设备区建筑面积 192m <sup>2</sup> ，生产车间做全封闭式	一致
辅助工程	休息室	员工休息，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	员工休息，建筑面积 28 平方米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砂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405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成品砂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405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一致
		原砂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2322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原砂储存区占地面积为 2322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一致
		砂仓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砂仓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为三面封闭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引进，电气室建筑面积 72 平方米，年新增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引进，电气室建筑面积 72 平方米，年新增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一致
	供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增用水量约为 36000m <sup>3</sup> /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新增用水量约为 33000m <sup>3</sup> /a。	基本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生产区域全封闭，卸料及上料区均配置喷淋系统	生产区域全封闭，卸料及上料区均配置喷淋系统	一致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选用优型低噪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暂存	/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7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其验收产能为年产中砂 48000 吨、细砂 60000 吨、粗砂 24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料砂仓	7.4m <sup>3</sup>	台	2	2
2	上料皮带 1	B800×20m	台	2	2
3	上料皮带 2	B800×11m	台	2	2
4	一级湿式滚筒筛	GT1560	台	2	2
5	二级水洗滚筒筛	GT1530	台	2	2
6	单螺旋洗砂机	LX750×6m	台	4	4
7	送料皮带 1	B650×17m	台	2	2
8	送料皮带 2	B650×9m	台	2	2
9	压滤机	/	套	1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具体种类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江砂（含水率 20%）	t/a	145000	145090
2	水	t/a	36000	33000
3	电	万 KWh/a	20	20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含水率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天数
----	------	-----	------------	------------	-------



1	中砂	60	48000	4800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h
2	细砂	60	60000	60000	
3	粗砂	60	24000	24000	

###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滚筒筛用水及洗砂机用水。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废水产生与外排。

项目总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d}$  ( $33000\text{m}^3/\text{a}$ )，其中一级滚筒筛用水量为  $44\text{m}^3/\text{d}$  ( $13200\text{m}^3/\text{a}$ )、二级滚筒筛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9000\text{m}^3/\text{a}$ )、洗砂机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0\text{m}^3/\text{a}$ )。项目环评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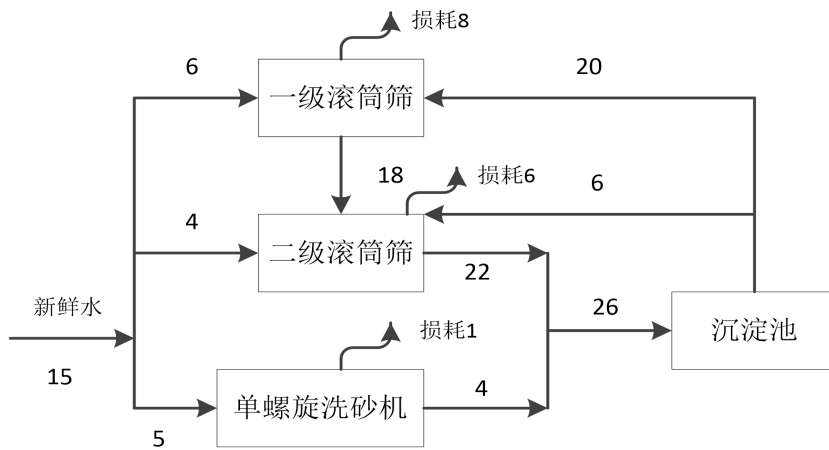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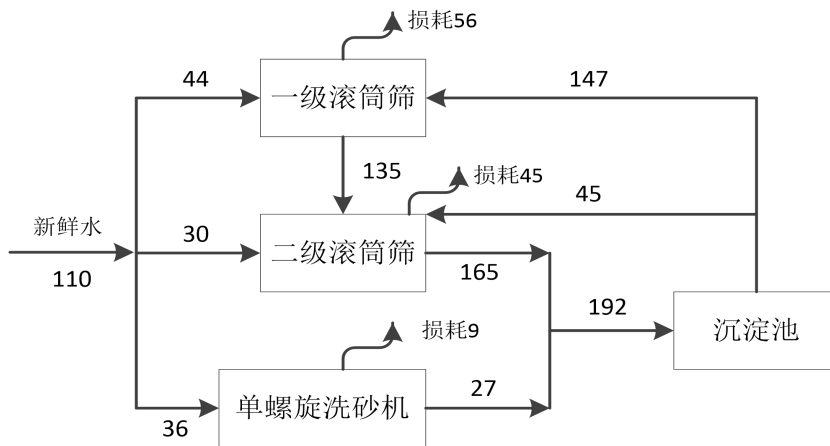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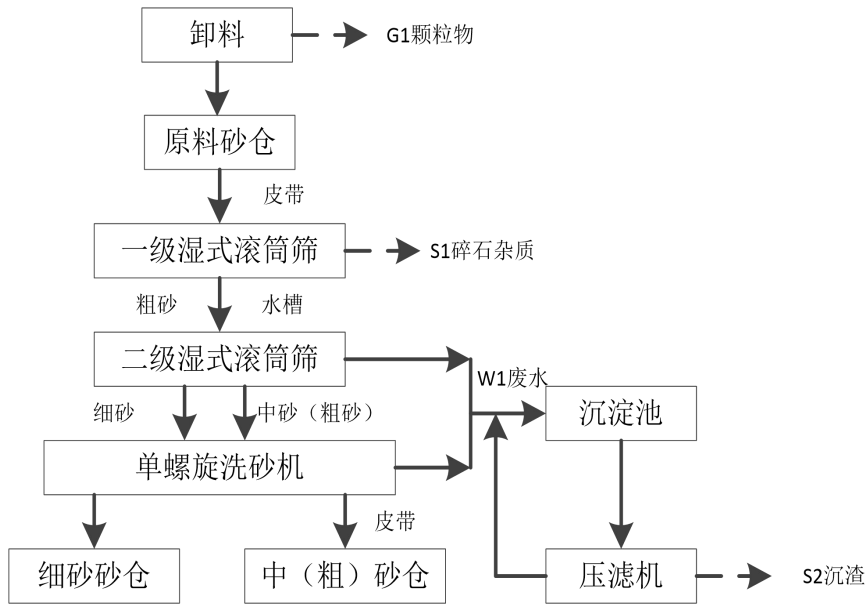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铲车将砂子上料给原料砂仓，再通过皮带机将砂子送到一级滚筒筛进行水洗筛分，分离出的砂子再送到二级滚筒筛进行筛分，分离出中砂、粗砂和细砂，中砂、粗砂和细砂通过单螺旋洗砂机后，送到成品砂仓，水洗出来的污水通过排水沟送到循环水池沉淀，再用水泵将沉淀后的污泥打到压滤机进行处理。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内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洗砂废水与滚筒筛废水一起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2.1 废气主要来源**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上料、传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2.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上料、传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控制措施：采取喷雾、喷淋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滚筒筛、洗砂机等，最大噪声值为 90dB（A）。控制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一级湿式滚筒筛	2	90	隔声、减振	30
2	二级水洗滚筒筛	2	90	隔声、减振	30
3	单螺旋洗砂机	4	90	隔声、减振	30

**4、固体废物**

**4.1 主要来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石杂质、沉渣、生活垃圾。

**4.2 处理处置方式**

- (1) 碎石杂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870t/a，收集后外售。
- (2) 沉渣：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878t/a，收集后外售。
- (3)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碎石杂质	一般固废	/	2870t/a	收集后外售	0
沉渣	一般固废	/	9878t/a	收集后外售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合计			12750t/a	合计	0

### 5、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720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了标志牌。

### 6、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208748920392N001P，但未包含本项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通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 8、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进行本项目建设，投资 1100 万元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该项目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三发改[2019]149）。

2、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取得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三发改[2019]149）。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内，距离长江干流 2.482km。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文件精神，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新建”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控项目。且符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调整）》，项目建设不在严控内容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要求。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精神：“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

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根据《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芜湖市三山区规划（2009-2020）》；厂址所在处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记忆三山区规划的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周围无项目制约因素。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电、能源等利用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不在规划环评的控制进入行业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 5、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车间为全封闭车间，砂仓及原料仓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装卸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筛选废水及洗砂废水，混合后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总长 27m，宽 8m，深 2.5m，循环水量最大可以达到 43m<sup>3</sup>/h。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6m<sup>3</sup>/h，故项目循环水池可以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设备主要为滚筒筛、洗砂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90dB(A)左右。设备噪声产生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石杂质、沉渣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液压件经收集后外售，碎石杂质、沉渣收集后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安全、合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

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
-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4.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主要内容

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该项目经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三发改[2019]14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该项目原材料采购应合法合规，产品仅用于新兴铸管公司自用。结合芜湖市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仓储及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外排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生态。

####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积极办理了立项、环评审批等手续。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三同时”实际执行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砂仓、运输无组织	喷淋洒水	5	喷淋洒水	4

废水	生产工序	沉淀循环水池	140	沉淀循环水池	127
噪声	各类设备	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2	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办公生活	垃圾桶若干	1	垃圾桶若干	1
	绿化	/	5	绿化	3
	合计	/	153	合计	137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由环保能源部负责企业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 13 名，监督并负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产生的固废定期清运，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物产生、排放等情况。

####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治理设施，且运行正常稳定。经现场检查，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环保能源部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备 5 名专职环保人员及 8 名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日常环境监测工作目前由公司环境监测站完成，部分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完成。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 4.6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p>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该项目经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三发改[2019]149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该项目原材料采购应合法合规,产品仅用于新兴铸管公司自用。结合芜湖市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项目实际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7 万元。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中砂 48000 吨、细砂 60000 吨、粗砂 24000 吨。</p>
2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仓储及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p>	<p>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上料、传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喷淋等措施。经监测,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关限制标准要求。</p>
3	<p>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p>	<p>项目内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与外排。项目洗砂废水与滚筒筛废水一起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滚筒筛、洗砂机等,最大噪声值为 90 dB(A)。采取合理布局、主要为滚筒筛、洗砂机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的固废碎石杂质、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720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了标志牌。</p>
6	<p>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生态。</p>	<p>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或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废气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7	2021/2/9
		AHJYYQ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6	2021/2/9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6	2021/2/9
		AHJYYQ1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5	2021/2/9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2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3、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李光耀	JYJC088	噪声			
	杨磊	JYJC097	无组织采样			
	任海兵	JYJC099	无组织采样			
	陈义	JYJC074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2	孙凡	JYJC078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被测排放物的浓度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其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计的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2 噪声仪标定信息表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标气编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声级校准器	AWA6021B	AHJYYQ35	LXsx2020-1-650164	2021/2/2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8.11 昼间	93.8	93.7	0.1	94.0	是
	8.11 夜间	93.8	93.6	0.2	94.0	是
	8.12 昼间	93.8	93.5	0.3	94.0	是
	8.12 夜间	93.8	93.6	0.2	94.0	是

表六

<b>验收监测内容</b>		
<b>1、废气监测内容</b>		
1.1 无组织排放		
<b>监测点位</b>	<b>监测因子</b>	<b>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b>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b>3、厂界噪声监测</b>		
<b>监测点位</b>	<b>监测因子</b>	<b>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b>
厂界四周各 2 个点，共 8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要求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中砂	160	150	94
	细砂	200	189	95
	粗砂	80	75	94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中砂	160	148	93
	细砂	200	193	97
	粗砂	80	73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0.08.11	13:00-14:00	33.7	100.6	0.7	南
	14:10-15:10	34.2	100.6	0.6	南
	15:20-16:20	33.5	100.7	0.7	南
	16:30-17:30	32.4	100.7	0.7	南
2020.08.12	09:00-10:00	28.7	100.7	0.7	南
	10:10-11:10	30.3	100.7	0.7	南
	11:20-12:20	33.6	100.6	0.6	南
	12:30-13:30	34.2	100.6	0.7	南
备注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最大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0.08.11	颗粒物	13:00-14:00	0.167	0.200	0.250	0.217	0.317	1.0
		14:10-15:10	0.183	0.233	0.283	0.250		
		15:20-16:20	0.200	0.250	0.317	0.267		
		16:30-17:30	0.150	0.217	0.267	0.183		
2020.08.12		09:00-10:00	0.167	0.217	0.250	0.233	0.333	
		10:10-11:10	0.150	0.250	0.300	0.250		
		11:20-12:20	0.183	0.283	0.333	0.300		
		12:30-13:30	0.200	0.233	0.267	0.21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污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3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8.11		2020.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60.0	50.1	59.5	51.3
N2	厂界东 1 米处	59.3	51.1	59.1	50.8
N3	厂界南 1 米处	60.9	51.3	60.4	49.5
N4	厂界南 1 米处	60.3	49.7	62.2	49.4
N5	厂界西 1 米处	60.6	50.1	61.1	49.2
N6	厂界西 1 米处	59.8	49.8	59.6	50.3
N7	厂界北 1 米处	59.3	51.8	61.0	50.7
N8	厂界北 1 米处	59.6	51.0	60.4	49.5
标准限值		<b>65</b>	<b>55</b>	<b>65</b>	<b>55</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6m/s	天气：晴 风速：0.7m/s	天气：晴 风速：0.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9.1-62.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9.2-51.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负荷**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8月11日-12日进行，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97%，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0.3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59.1-62.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49.2-51.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碎石杂质、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5、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核定。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受过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管理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8、建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208-41-03-034155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99]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砂 48000 吨、细砂 60000 吨、粗砂 2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砂 48000 吨、细砂 60000 吨、粗砂 24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748920392N001P						
	验收单位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所占比例（%）		13.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		所占比例（%）		13.45						
	废水治理（万元）		127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工业固体废物				1.275	1.275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调试，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2019〕149号

---

## 关于同意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芜新产工程〔2019〕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准予登记备案。

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在取得各项审批证件后方可开工。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采用节能、节水等先进工艺，大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不得使用

国家限制和淘汰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本通知有效期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备案程序报我委申请变更备案事宜：1、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等方面发生变化；2、项目总投资变化达到或超过 20%；3、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它情况。

该项目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项目代码为 2019-340208-41-03-034155，统一项目代码是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特此通知

附件：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2019年12月25日



---

抄送：三山经济开发区、区统计局。

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



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			
项目法人	刘涛（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拟建地点	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申请登记备案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申请文号	芜新产工程（2019）19号	
占地面积	14213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及建筑面积	4000平方米	
占地性质	国有出让	产品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	
年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		数量	
	造型材料制品		13万吨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	安装
1100万元	1100万元	750万元	200万元	150万元
达产产值万元	3900	达产税收万元	70	
计划动工时间	2019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万元）	1、企、事业单位自筹			1100
	2、银行贷款			0
	3、股票、债券			0
	4、社会集资			0
	5、个人资金			0
	6、外商投资			0
	7、其他			0
本备案有效期两年		 2019年12月25日		

##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0]53号
<p>1、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建设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该项目经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三发改[2019]149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该项目原材料采购应合法合规。产品仅用于新兴铸管公司自用。结合芜湖市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仓储及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措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p> <p>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控制在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p> <p>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经办人(签字): 张伟	 <p>2020年3月17日</p>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2020年8月11日-12日，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和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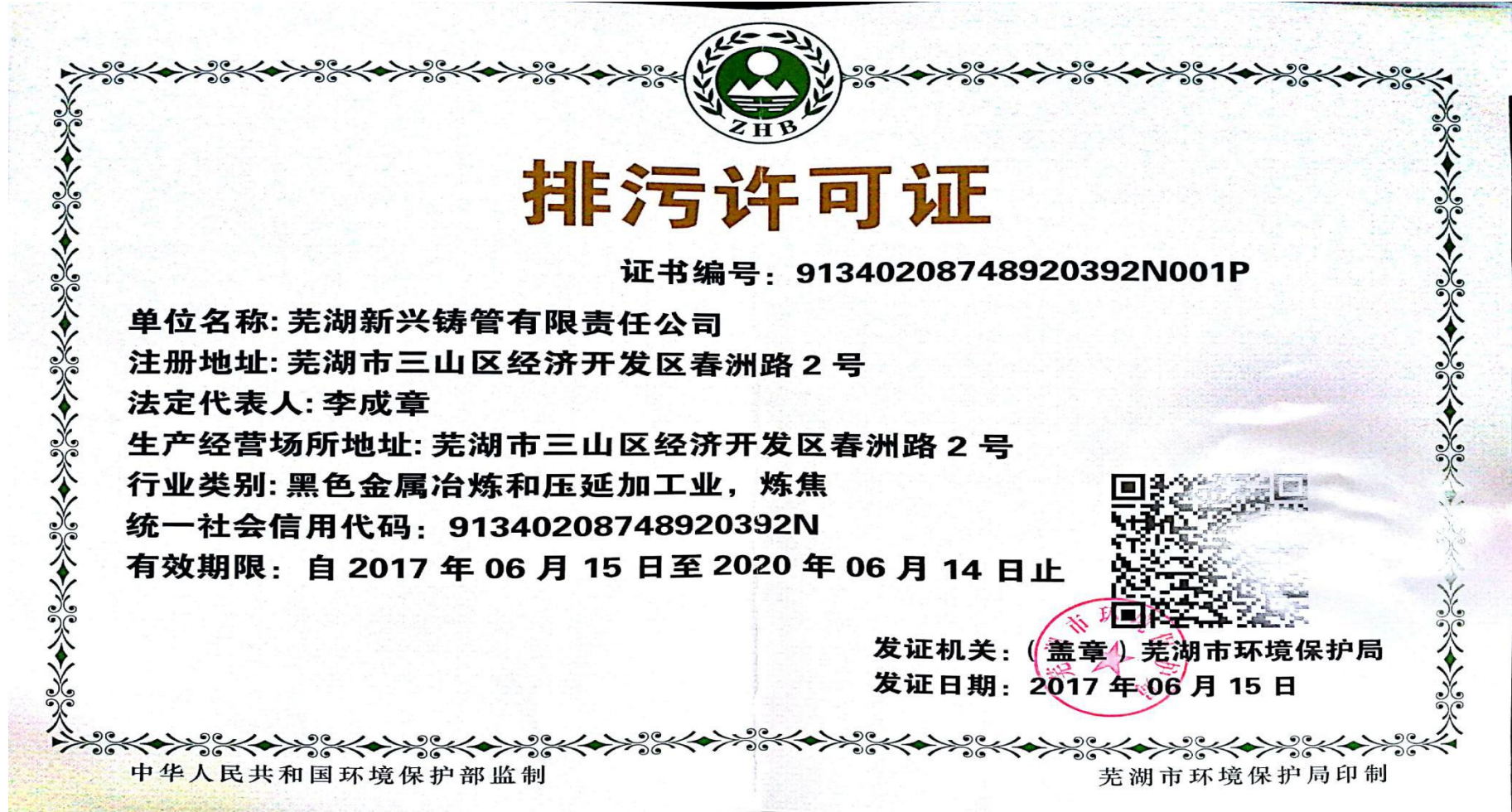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0.8.11	中砂	160	150	94
	细砂	200	189	95
	粗砂	80	75	94
2020.8.12	中砂	160	148	93
	细砂	200	193	97
	粗砂	80	73	91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6 原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新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延续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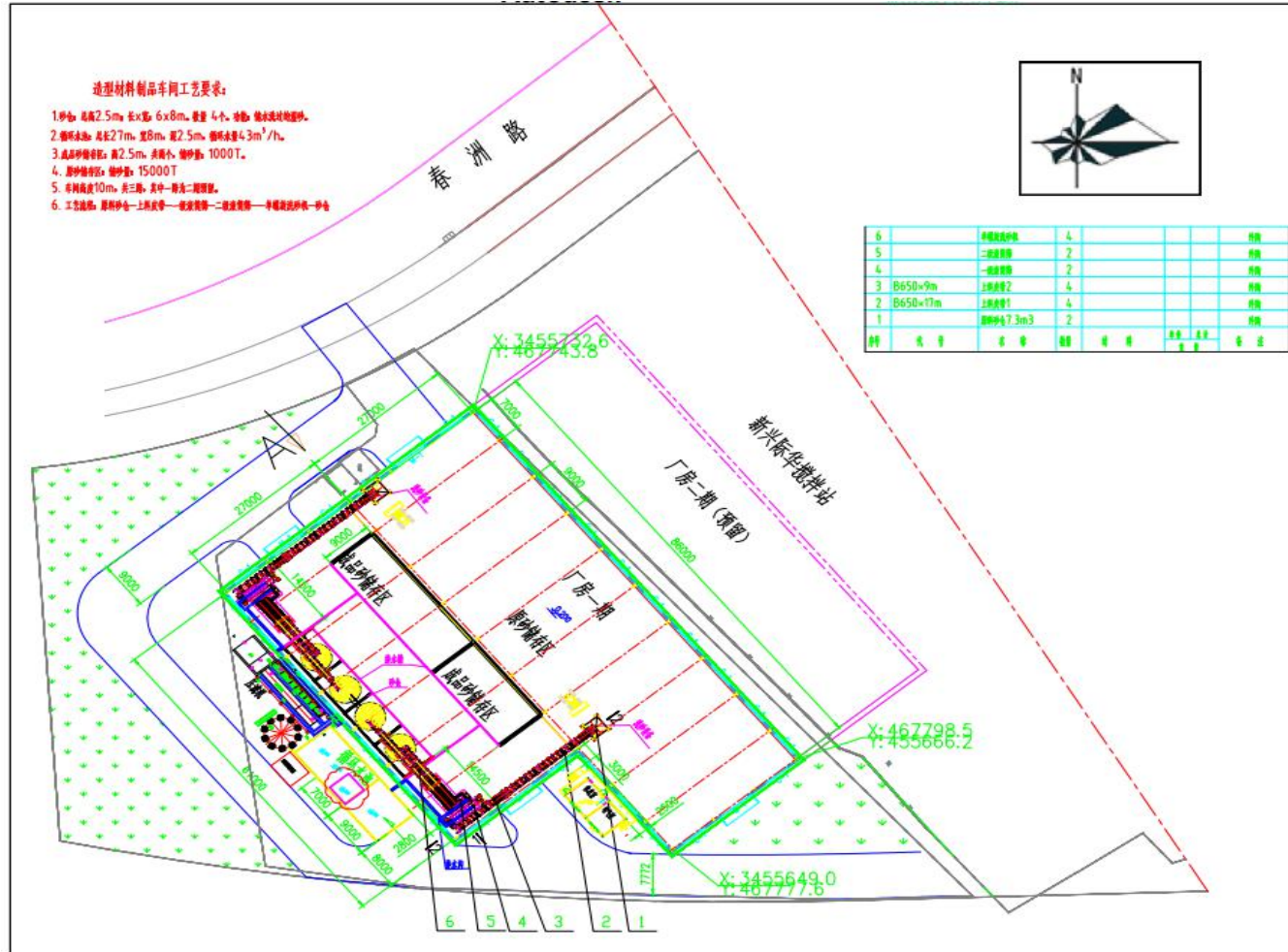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6-12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61212050240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基越检字 第 AH200838 号



项目名称: 造型材料制品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0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
- 3.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增删均为无效。
- 4.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
- 8.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

单位名称：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

电 话：0550-2187677

传 真：0550-2187677

邮 编：239000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项目地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时晨曦	电话	18655329942
检测内容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分析项目：颗粒物 检测频次：2 天，4 次/天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各 2 个点，共 8 个点 分析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单位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0.08.11	颗粒物	13:00-14:00	0.167	0.200	0.250	0.217	0.317	1.0
		14:10-15:10	0.183	0.233	0.283	0.250		
		15:20-16:20	0.200	0.250	0.317	0.267		
		16:30-17:30	0.150	0.217	0.267	0.183		
2020.08.12		09:00-10:00	0.167	0.217	0.250	0.233	0.333	
		10:10-11:10	0.150	0.250	0.300	0.250		
		11:20-12:20	0.183	0.283	0.333	0.300		
		12:30-13:30	0.200	0.233	0.267	0.21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8.11		2020.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60.0	50.1	59.5	51.3
N2	厂界东 1 米处	59.3	51.1	59.1	50.8
N3	厂界南 1 米处	60.9	51.3	60.4	49.5
N4	厂界南 1 米处	60.3	49.7	62.2	49.4
N5	厂界西 1 米处	60.6	50.1	61.1	49.2
N6	厂界西 1 米处	59.8	49.8	59.6	50.3
N7	厂界北 1 米处	59.3	51.8	61.0	50.7
N8	厂界北 1 米处	59.6	51.0	60.4	49.5
标准限值		<b>65</b>	<b>55</b>	<b>65</b>	<b>55</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0.7m/s	天气: 晴 风速: 0.6m/s	天气: 晴 风速: 0.7m/s	天气: 晴 风速: 0.8m/s
备注		-			

## 备注：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千帕)	风速 (m/s)	风向
2020.08.11	13:00-14:00	33.7	100.6	0.7	南
	14:10-15:10	34.2	100.6	0.6	南
	15:20-16:20	33.5	100.7	0.7	南
	16:30-17:30	32.4	100.7	0.7	南
2020.08.12	09:00-10:00	28.7	100.7	0.7	南
	10:10-11:10	30.3	100.7	0.7	南
	11:20-12:20	33.6	100.6	0.6	南
	12:30-13:30	34.2	100.6	0.7	南
备注	-				

## 附表 1：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2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附表 2：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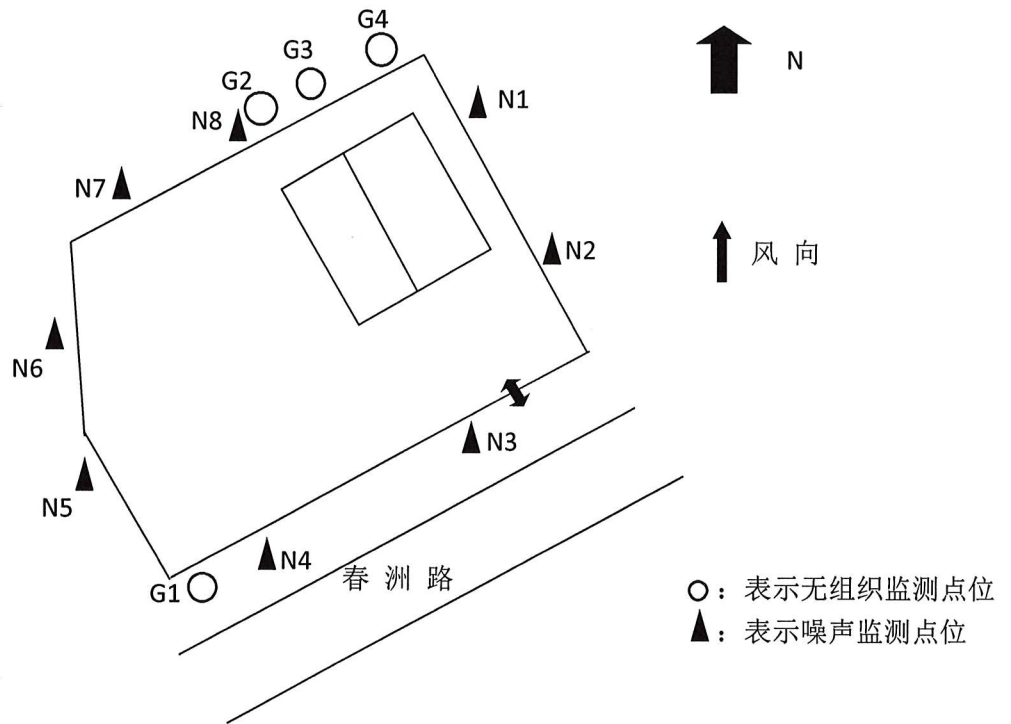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上岗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1	李光耀	JYJC088	噪声
	杨磊	JYJC097	无组织采样
	任海兵	JYJC099	无组织采样
	陈义	JYJC074	无组织采样、噪声
	王震	JYJC075	无组织采样
2	孙凡	JYJC078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附表 3：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废气	AHJYYQ0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7	2021/2/9
		AHJYYQ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26	2021/2/9
		AHJYYQ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6	2021/2/9
		AHJYYQ1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LC-2002015	2021/2/9
		JYYQ08	电子天平	FA2004B	FX-2002001	2021/2/9
		JYYQ7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2020-EX-02038	2021/2/9
2	噪声	JYYQ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电字第 00957283	2021/2/17
		AHJYYQ50	风速仪	PLC-16025	长字第 00957282-002	2021/2/19

附图 1：2020.08.11 采样检测点位简图（2020.08.11 和 2020.08.12 两日风向相同）



编制：叶林

审核：崔建坤

签发：汪德海

2020年 8月 20日